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涖寅路 1881 号七欣科工业园 4 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珣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00,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龙创设计：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龙创设计：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龙创设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依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出具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会计准则出具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19,945,762.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3,621,642.0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68,160,016.8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龙创设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拟定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龙创设计：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独立董事还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龙创设计：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63,287	100%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巫甜甜、任冠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

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